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周天全

被　　告　張清香(即朱渭陽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世全(即朱渭陽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世方(即朱渭陽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被告張清香、朱世全、朱世方為被告朱渭陽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被告朱渭陽於起訴後之民國（下同）115年8月22日死亡，被告張清香、朱世全、朱世方為被告朱渭陽之繼承人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資料等可佐，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